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罚决〔2023〕17号

新余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南昌瑞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5965350130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96号21楼2104室

一、违法事实

根据新余市审计局对市本级2019年和2020年政府采购项目审计结果认定，你公司在参与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新余市人民医院电子内窥镜采购项目（包2：电子支气管镜）（招标编号：JXTC2020120031）政府采购中，你公司与未中标供应商江西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中均对非采购文件商务条件规定的“交货地点”、“安装地点”

和“备注”等采购需求事项作出异常响应,存在多处非格式自主填报项错误异常一致的情况,属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以上违法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证据证实。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本机关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公司递交了回复意见提出:(1)招标文件注明“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内容”,我公司投标文件关于商务响应部分的承诺范围,完全涵盖招标文件要求,未违反招标文件规定;(2)采购文件明确将交货地点、安装地点和备注列为货物需求,是采购合同典型的商务条款,我司将其编入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中并无不当;(3)招标文件严格约定了商务条件的顺序,不同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编制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就必然会出现一致情形,该一致具有高度合理性,不能认定为“异常一致”。故,我司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约定的情形下与其他供应商投标文件商务条款编制顺序、内容出现一致的情形,不属于异常一致的恶意串通行为。

本机关对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进行了复核认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商务条件项下并未将“交货地点”、“安装地点”和“备注”列为商务条件,且“备注:所投产品必须是全新设备且必须符合规定的相关标准及规范”实属采购需求条件,你公司与江西万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均将采购需求条件作为商务条件作出

异常响应，该等错误雷同系响应文件编制人员的人为错误原因所致，不具有正当性和偶然性，属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故，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等相关规定，构成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应给予处罚。

本机关对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柒仟陆佰捌拾元整（¥7680.00元）

请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余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印发
